

## 醫療增值服務服務條款

本醫療增值服務（以下稱為「本服務」）乃由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為「UMP」）提供。有關服務只提  
供予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 繕發合資格計畫保單之受保人（以下稱為「服務使用者」）。

### 第一節 - 定義

除非另有注明，合資格計畫保單上的定義適用於本服務條款。

「指定服務中心」	指指定網路服務中心。指定服務中心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受保人」	指在合資格計畫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受保人之人士。
「網路醫生」	指UMP網路的指定專科醫生或醫生。網路醫生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網路醫院」	指UMP 網路的指定醫院或醫療服務機構。網路醫院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保單持有人」	指在合資格計畫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保單持有人之人士。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	指由服務供應商仁山優社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複康訓練及護理，並視乎服務供應情況而定。此項服務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本服務」	指由UMP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列於本服務條款第二節所述之服務。
「服務使用者」	指合資格計畫保單之受保人。

### 第二節 - 合資格計畫

指可享用本服務的由本公司繕發之保險計畫，詳細合資格計畫\*列表請參考「周大福人壽」網站

\*以下特定計畫除外，僅適用於特定計畫的指定計畫編號及指定服務年期

#### (i) 特定計畫的指定計畫編號

保單生效日期	計畫名稱	指定計畫編號（可於產品建議書上查閱）
2024年9月26日或之後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畫 2（優越版）	MW2GU / MW2GUA / MW2GH / MW2GHA / MW2GC / MW2GCA
2022年5月1日或之後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尊尚版）	RBWL13 / RBWL13A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環球尊尚版 5年 / 8年版本）	RBWL13C5 / RBWL13C5A / RBWL13C8 / RBWL13C8A
2021年9月27 日或之後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畫 II（尊尚版）	NRRBWL12 / NRRBWL12A
	「創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II（尊尚版）	NRRBWL22 / NRRBWL22A
2023年8月7日或之後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畫（尊尚版）	NRRBRCIU / NRRBRCIUA / NRRBRCIH / NRRBRCIHA / NRRBRCIC / NRRBRCICA
2024年9月26日或之後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畫 2（尊尚版）	MW2IU / MW2IUA / MW2IH / MW2IHA / MW2IC / MW2ICA
2022年5月1日或之後	「富天」壽險計畫	RBWL13B1 / RBWL13B1A
2022年5月1日或之後	「傳承寶」壽險計畫	RBWL13B3 / RBWL13B3A
2024年1月22日或之後	「匠心·恒享」儲蓄壽險計畫	NRRBRCISU / NRRBRCISUA / NRRBRCISH / NRRBRCISHA / NRRBRCISC / NRRBRCISCA
2024年4月22日或之後	「榮耀盛世」儲蓄壽險計畫	NRRBRCBSU / NRRBRCBSUA / NRRBRCBSH / NRRBRCBSHA / NRRBRCBSC / NRRBRCBSCA

## (ii) 特定計劃的指定服務年期

以上(i)特定計劃在使用指定醫療增值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服務詳情如下：

年繳首年保費 <sup>^</sup> (美元)	服務使用者	服務年期 (根據保費繳付年期及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算)		
		2年保費繳付 年期	5年保費繳付 年期	10年保費繳付 年期
30,000 至 50,000	保單持有人	2年	5年	10年
大於 50,000 但小於 或等於 1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2年	5年	10年
大於 1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4年	10年	20年

<sup>^</sup> 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預繳保費(如適用)、附加保費(如適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均不計算在內。如合資格計畫以非美元作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8港元兌1美元及7人民幣兌1美元的兌換率作計算指定首年保費。以上匯率僅供參考，周大福人壽保險保留更改上列兌換率之權利，而本公司毋須另行通知。

## 第三節 - 享用服務的權利

服務使用者可申請使用本服務(受合資格計畫訂明不保事項條款規限，如適用)，惟合資格計畫保單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

### 3.1 醫療增值服務熱線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之24小時醫療增值服務熱線(香港號碼(852) 2866 8898)及安排下列服務：

- (i) 預先批核及直接支付服務：  
UMP 將協助服務使用者申請預先批核服務，及協助預先批核服務的預先批核程式(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預先批核服務申請書/日間手術預先批核服務申請書)；
- (ii) 本地醫療護送：  
UMP將按由UMP委任的專業人員確定服務使用者的情況及醫療需要，護送服務使用者由香港本地政府醫院轉移至合適的香港私家醫院；
- (iii) 醫療轉介服務\*：
  - a) 專科醫生轉介：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中心之專科醫生轉介資料。為免存疑，專科醫生轉介服務只安排非緊急之專科醫生轉介服務，而所涉及的診金及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b)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仁山優社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複康訓練及護理，而所涉及的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iv)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UMP 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見於下文第 2.2 節所述之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 (v) 國內陪診及VIP通道服務\*：  
UMP 將安排其代表陪同服務使用者辦理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網路醫院的住院安排，使用國際貴賓通道辦理入院手續及安排預先批核服務。UMP亦會協助服務使用者在相關網路醫院提取醫療報告及醫療單據。

### 3.2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將提供予需入住醫院進行治療或手術的服務使用者。

服務使用者可致電醫療增值服務熱線(見於上文第2.1節) 要求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透過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服務使用者可就有關被確診的情況或症狀獲取由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經由指定服務中心的網路醫生辦理，惟服務使用者須提交適當的入院證明、醫療文件和病歷報告。

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僅限於：

- (i) 解釋服務使用者的醫療檔和診斷報告；
- (ii) 提供可選擇的治療方案之資料；及
- (iii) 提供治療方案的開支預算之資料。

為免存疑，請留意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不是及不可被視為醫療診斷。如要求診斷，個案將作為正常的醫療診斷，並收取一般診症費用。

\*指定合資格計畫適用之醫療增值服務

## 第四節 - 服務使用者的責任

根據上文第二節，服務使用者必須向 UMP 提供所有以下資料(如適用)，作申請本服務之用：

- (i) 服務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資格計畫的保單號碼；
- (ii) 可供 UMP 聯絡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iii) 服務使用者病歷資料 (如需要)；及
  - (iv) 由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簽署的指定授權書，以確定使用本服務並授權 UMP 向主診醫生收集醫療記錄。
- 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及/或本服務條款並不限制服務使用者選擇醫生，醫院及/或醫療、治療、藥物、處方之自由，服務使用者可自行作出決定。

#### **第五節 - 責任**

本公司、UMP及仁山優社不會就網路醫生和或網路醫院、護士及/或物理治療師對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質素負上任何責任。

不論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和本服務條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UMP 及仁山優社 及/或 UMP 及仁山優社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務導致或引起或與服務有關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在任何情況及如何發生、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需負責及不會負上責任。UMP 及仁山優社及其分判商無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本服務供應商及此服務條款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條款及終止此服務之權利，而不會就此向保單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 **第六節 - 終止**

本服務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i) 合資格計畫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或
- (ii) 本公司、UMP或仁山優社決定終止本服務。

#### **第七節 - 第三者權利條款**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本服務條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務條款的立約人，其他人不享有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 **第八節 - 法律和司法管轄**

本服務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之詮釋。